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常交道罚字[2019]00863 号

当事人	法人 或者 其他 组织	姓名	常州峰驰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峰
		住址	邹区工业大道17号志宏物流港内九区北1-2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2019年09月28日18时00分，当事人常州峰驰运输有限公司在常州志宏物流园区委托萧县恒通运输有限公司皖L65071车（驾驶员黄伟）运输危险货物，因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被查获，当事人涉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证据有：听证笔录壹份，江苏中超运输有限公司李敏询问笔录复印件壹份，江苏中超运输有限公司李猛询问笔录复印件壹份，危险货物品名表复印件贰份，山东兴辉化工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单壹份，9月30日驾驶员黄伟询问笔录复印件壹份，9月29日驾驶员黄伟询问笔录壹份，9月29日皖L65071现场车辆运输货物照片贰份，皖L65071货车装载的货物清单壹份，黄伟机动车驾驶证照片壹份，皖L65071机动车行驶证照片壹份，王峰向厂家询问危险货物处置手机照片肆份，王峰询问笔录全程录音录像视频资料壹份，2019年12月19日王峰询问笔录壹份，2019年10月14日王峰询问笔录壹份，常州峰驰运输有限公司情况说明壹份，常州峰驰运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峰身份证复印件壹份，常州峰驰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修正）第30条第1款的规定，依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修正）第61条第2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1日内改正。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网点，账号为059015，到期不缴的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常州市人民政府或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2  
交通违法行为(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